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会服务、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MH
副主席：冯务君议员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利哲宏议员,MH,JP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MH
增选委员：邵天虹先生
陈庆达先生

缺席者：黄文莉议员
胡铭泰先生

秘书：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游丽珊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
郭汶轩先生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1
陈伟华先生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一
容宝琼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一

主席致欢迎辞

1. 社会服务、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社房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社房会第十一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4.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黄文莉议员及胡铭泰委员的缺席会议通知，缺席理由分别为「须出席联合国重要会议」及「身体不适」。由于他们的缺席申请符合《区议会常规》第 64(1)条，是次会议同意两位的缺席申请。

议程一

通过第十次会议记录

5. 主席宣布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有关爱民广场和爱民邨昭民楼与颂民楼之间的休憩处设施的建议

(社房会文件第 18/2025 号)

议程三

有关跟进爱民邨蚊患及鼠患投诉问题

(社房会文件第 19/2025 号)

议程四

关注爱民邨老鼠入屋及爱民广场草地滋生蚊虫问题

(社房会文件第 20/2025 号)

6.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二至议程四均与爱民邨的蚊患、鼠患及爱民广场的草坪设施有关，会作合并讨论。委员介绍文件第 18/2025 号、第 19/2025 号及第 20/2025 号。

7.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至 11 号书面回应。

8. 房屋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根据《行政长官 2022 年施政报告》提出的「提量、提速、提效、提质」建屋方针，提升公共空间及屋邨环境质素是「提质」的重要一环。为此，房屋局局长主持专责小组，与房屋署及专业顾问团队，启动一个名为「共筑·幸福」的计划，在现有屋邨推行先导计划，而园景美化工程（「绿绿家园」）正是其中一项重点项目，透过在屋邨种植多元植物及铺设草坪，为居民提供舒适的休憩空间，既可乘凉、亲近大自然，亦有助促进社交互动，从视觉、社交及心理层面提升整体幸福感，而爱民邨亦被选取进行园景美化工程；
- (ii) 爱民广场休憩处的草坪提供了居民交流互动的区域，鼓励人们与自然接触，促进小区凝聚力。目前已完成草坪铺设工程，并将会增植树木以提供绿荫，其他设施如有遮荫功能的座椅亦会于稍后阶段安装，让居民在享受绿化空间的同时，亦能有更舒适的休憩体验；
- (iii) 至于居民关注的卫生问题，办事处已全面检查完工后的草坪范围，并未发现鼠患情况，但办事处已主动联络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人员作出联合巡查及提供意见，并会持续监察该范围的情况，按需要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良好的环境卫生。此外，草坪在施工期间已进行多次测试，并成功抵御了数次黑色暴雨，期间未曾出现积水情况，因此不会构成额外的蚊患风险。然而，办事处会定期进行防蚊措施，例如放置蚊沙及喷洒蚊雾，以减少蚊患，维持环境卫生。办事处会继续密切监察爱民广场新建草地的清洁及卫生情况，并会采取适当的防 / 灭蚊鼠措施；

- (iv) 就爱民广场草坪边界与通道空间的建议，署方职员再审视有关通道情况，确定符合相关的规定，然而就近日与议员办事处人员实地巡视后留意到隧道出入口与草坪角位之间的空间相对较为狭窄。为加强通行安全，署方将于相关位置增设安全警示标志及提示牌，以提醒居民注意通行及草坪位置；以及
- (v) 办事处已在邨内适当位置设置 5 部酒精捕鼠器，加强灭鼠工作，亦聘请专业的灭虫鼠公司每月两次到邨内进行专业灭鼠服务，当中包括检视老鼠的出没位置和活动路线，提供有效的灭鼠建议和施放鼠药。办事处及各服务承办商会适时检视各项措施的成效，并在需要时作适当调整。同时，办事处亦与领展及食环署多次进行联合行动，以全面做好防/灭鼠的工作。

9.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支持房屋署启动「共筑·幸福」计划，在屋邨种植多元植物及铺设草坪。计划目的为居民提供舒适的休憩空间，但现时草坪占用了广场不少地方，亦移走了部分座椅。因此，请部门增设座椅和带有檐篷的设施，改善遮荫不足等问题，提升舒适度；
- (ii) 草坪的边界有数个尖角位，容易对行人构成危险；以及
- (iii) 雨天时草坪有积水，容易滋生蚊虫，构成健康风险，建议部门改善草坪的去水设计。

10. **房屋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计划设置的座椅设有遮荫檐篷，并非置于草面，而是草坪的周边；
- (ii) 署方于台风后视察本区的水浸黑点，并没有发现任何积水问题，但会继续留意草坪的去水情况；
- (iii) 署方会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居民的安全，避免安全隐患；以及
- (iv) 署方考虑在屋邨举办活动时，会与区内的非政府组织协调，而选址亦已考虑整体环境，例如在考虑爱民邨的周边环境后，

才决定于该地进行「绿绿家园」的园景美化工程。

11. 主席表示爱民邨长者人口多，对设施与环境卫生的问题特别关注，请房屋署持续跟进。

议程五

建议重新规划爱民邨德民楼 G 楼儿童游乐设施

(社房会文件第 21/2025 号)

12. 委员介绍文件第 21/2025 号。

13.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号书面回应。

14. 房屋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香港房屋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委会」)一直致力于为辖下公共屋邨提供安全、具启发性，并适合不同年龄儿童使用的游乐设施；
- (ii) 署方会派员每日巡视各康乐设施及安排工程人员定期检查，亦会聘用独立安全顾问，每两年进行勘察并提交报告和建议，以确保设施可供居民安全使用。如发现设施损坏，会暂时围封相关设施，并安排保养承办商作出维修。署方近日再派员检查德民楼 G 楼儿童游乐设施，该设施现时状况良好，暂时未有计划进行更新。但署方会持续收集居民、区议员及相关持份者的意见，适时对现有设施进行优化及引入更多共融元素，以提升设施的安全性及舒适度，满足不同年龄儿童的需求；以及
- (iii) 署方在更新或改善游乐设施时，会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屋邨人口结构变化、设施使用情况、空间及环境限制、日后维修保养的安排及参考各持份者的意见，从而设置最合适的设施，切合居民的需要。同时，署方亦会参考制定的《幸福设计指引》，在符合设计原则及实际条件下，优化儿童游乐场的设计，进一步提升屋邨游乐空间的创意及趣味。

15.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六

聚焦德朗邨鼠患治理问题

(社房会文件第 22/2025 号)

16. **委员**介绍文件第 22/2025 号。
1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18. **房屋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在德朗邨内加强日常清洁及防治虫鼠的措施，针对邨内的卫生黑点，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加强清洁，并设立夜间巡查小队进行密集式的防治鼠患行动。署方会从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着手，断绝老鼠的食物来源、清除老鼠的匿藏地点及堵塞牠们的来往通道；
 - (ii) 署方已在邨内鼠患较严重的地点增放鼠药、装设鼠网及鼠档，以进一步提高灭鼠成效，亦会安排职员定期巡视放置鼠饵的位置，重置及添加鼠饵。同时，署方会聘请专业的灭虫鼠公司进行专业灭鼠服务，当中包括检视老鼠的出没位置和活动路线，提供有效的灭鼠建议和施放鼠药。署方并已在邨内适当位置设置 3 部酒精捕鼠器加强灭鼠工作，并会按情况考虑加添装置；
 - (iii) 署方不时邀请食环署一起巡视屋邨，以及配合该署的清洁行动，共同在屋邨范围及周边一带加强清洁及灭鼠工作。房屋署会参与食环署所举办的防治虫鼠专责小组会议，以了解区内防治虫鼠的最新情况及加强交流，进一步提升区内的环境卫生及防治虫鼠的成效；以及
 - (iv) 署方会透过不同的渠道向居民及商户推广屋邨清洁行动，呼吁一同合力保持屋邨卫生及增强防治鼠患的意识，包括「屋邨通讯」、「房屋信息」频道、横额、海报、宣传单张，邀请参与洗太平地活动及防治鼠患讲座等，提醒保持公共屋邨环境卫生的重要性，同心协力保持环境卫生。
19. **委员**查询酒精捕鼠器的使用期限，并建议酌量增加酒精捕鼠器的数量。
20.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会后补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回应表示，酒精捕鼠器相关的服务合约将维持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处方会在筹备下一份合约时考虑增加酒精捕鼠器的放置数量。)

议程七

有关启欣苑屋苑楼宇管理问题事宜

(社房会文件第 23/2025 号)

21. 委员介绍文件第 23/2025 号。
2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号书面回应。
23. 房屋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启欣苑为房委会居者有其屋计划下出售的居屋屋苑，于 2024 年下旬落成。现时，房委会担任启欣苑公契经理人，并代业主委聘雅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屋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清洁、保安、维修、车路管理等。待屋苑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后，有关公契经理人职务及屋苑所有日常管理事务将由法团接管；
 - (ii) 房委会一向注重公营房屋建屋质素，并有严谨机制监察承建商的施工质量，以确保工程质素及建筑物料符合建造合约要求。在完工前，承建商须按已认可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并按照合约条款通过所有指定检测，以及获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消防处、水务署、机电工程署、渠务署等)签发完工证明书/验收文件；
 - (iii) 房委会并没有为个别单位业主编制检查报告。然而，房委会资助出售单位业主若收楼时发现单位有需要执修(包括渗水)，房屋署在收到业主提交的执修清单后，会立刻派员视察单位。本署地盘监督小组在确定成因后会向业主详细解释及安排承建商跟进所需维修，并在工程完成后安排业主确认完工；
 - (iv) 启欣苑管理处(下文简称「管理处」)于本年 7 月下旬入伙高峰期过后，已移除各楼层的保护地垫，并于 8 月底完成清洗两座大厦楼层公用地方。管理处已制定并于地下大堂张贴每月清洁时间表，详列清洗的位置及日期，供业户知悉；

- (v) 管理处近月已在屋苑内增设新型捕蚊器 - 蚊子陷阱 (In2care trap), 并加强施放蚊油及鼠药的工作。同时亦已加强巡视有盖行人通道及闸门, 并安排加密清理附近垃圾箱, 以及张贴告示提醒住户将家居垃圾放于所住大厦楼层垃圾房内, 现时情况已有改善;
- (vi) 根据启欣苑公契条款, 屋苑须设访客车位及上落客货车位供访客使用。据观察所得, 现时访客车辆中有不少为屋苑住户及/或零售铺位租户进入屋苑上落客/货, 当中亦涉及屋苑住户的预约车辆, 管理处实难以辨识/确定是否住户车辆。管理处会继续加强道路管制行动, 避免有车辆阻塞通道的情况;
- (vii) 有关屋苑闸门回弹速度太快一事, 管理处已联络承建商作出调整。同时, 已张贴告示提醒住户出入屋苑时须紧闭闸门, 如发现闸门未能正常关上, 可联络管理处跟进。另外, 管理处已就怀疑苑内住宅大厦密码外泄发出通告, 郑重提醒住户切勿向非屋苑人士透露密码, 并已安排承办商更改密码; 以及
- (viii) 在考虑到各类型车辆对短暂停泊上落客货的普遍需求, 房委会已豁免辖下所有由房委会负责管理的屋邨/屋苑上落客货停泊处不多于三十分钟的车辆泊车费, 以便利业主/租户/访客上落客货。该措施具实际运作需要, 将予以保留。为加强道路管制, 管理处已在车路当眼位置悬挂警告横额, 提醒驾驶人士违例泊车会被扣锁, 并会密切留意车路情况及加强执管行动。此外, 于启德体育园举办大型盛事活动期间, 管理处亦会加强屋苑的巡逻及道路管制行动。有关启欣苑 2026 年停车场月租车位申请事宜, 停车场办事处将于 2025 年 10 月上旬发出通告, 有意申请的住户可留意申请详情。

24.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建议部门善用科技, 引入车牌识别技术, 限制车辆短时间内重复进出屋苑范围。另外, 建议保安加强查问泊车的司机, 避免滥用 30 分钟免费泊车的服务;
- (ii) 建议管理公司公开清洁承办商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让居民及管理公司对清洁承办商的服务有更多的了解;
- (iii) 新型捕蚊器 - 蚊子陷阱 (In2care trap) 的成效显著, 建议部

门增加有关的灭蚊、灭鼠设施；

- (iv) 建议部门改善屋苑闸门回弹速度太快的问题，避免造成噪音；
- (v) 发现有人在 Facebook 等社交平台发布屋苑闸门的密码，对住户安全构成风险，建议部门留意屋苑闸门的密码泄露问题；以及
- (vi) 建议部门于进行验收工作时，提供渗水报告，避免出现渗水问题。

25. 房屋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房委会已聘请管理公司及承办商为启欣苑的管理者，处理包括闸门噪音、清洁问题等，并提醒住户保持屋苑的清洁卫生；
- (ii) 渗水问题方面，署方并不会提供个别报告，但会为有问题的单位安排执修；
- (iii) 停车问题方面，署方表示现时难以辨识违规车辆，但已要求管理处加强管制及监管；以及
- (iv) 蚊患方面，署方表示已张贴灭蚊时间表并增加灭蚊设施，包括蚊子陷阱 (In2care trap)。

26.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八

关注屋宇署外判商搭建棚架雨天积水及安全问题

(社房会文件第 24/2025 号)

27. 委员介绍文件第 24/2025 号。

2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屋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号书面回应。

29.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九

有关区内楼宇住宅单位还原问题

(社房会文件第 25/2025 号)

30. 委员介绍文件第 25/2025 号，并表示收到很多市民反映有关楼宇住宅单位还原的提问及意见，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
3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屋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并在咨询委员会后，同意于下次会议续议。

议程十

关注及建议提升九龙城区基层医疗服务

(社房会文件第 26/2025 号)

32. 委员介绍文件第 26/2025 号。
3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医务卫生局(下文简称「医卫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5 号书面回应。
34.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一

关注自杀个案，要求加强支持

(社房会文件第 27/2025 号)

35. 委员介绍文件第 27/2025 号。
3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医卫局及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7 号号书面回应。
37. 社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全港设立 215 间长者地区中心和长者邻舍中心，在地区层面为长者及护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持服务，包括教育及发展性活动、义工发展、社交及康乐活动及辅导服务等。各长者地区中心设有长者支持服务队，透过外展及小区网络，及早识别独居、隐蔽等有潜在服务需要的长者；
 - (ii) 署方于 2023 年 9 月设立的 24 小时「照顾者支持专线」182183，

为有需要的照顾者提供实时咨询，转介和配对暂托服务，并为有紧急需要的个案提供外展探访；

- (iii) 透过连结长者地区中心及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下文简称「综合小区中心」），以小区为本的「赛马会乐龄同行计划」，致力改善晚年抑郁的社会问题，提高专业人员和照顾者应对长者情绪问题的能力，以及提高公众对长者精神健康的认识。计划亦建立逐步介入模式，并根据风险程度，症状的严重程度等，为有抑郁症或抑郁症状患者提供标准化的预防和适切的介入服务。九龙城区协助推行此计划的机构包括圣公会圣匠堂长者地区中心、香港圣公会乐民郭凤轩综合服务中心、东华三院黄祖棠长者地区中心及善导会龙澄坊；
- (iv) 社署自 2023 年 10 月起将「护老同行」计划扩展至涵盖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并更名为「与照顾者同行」计划，为期三年。计划透过社署津助的长者中心及康复服务单位，为前线物业管理提供培训，让他们掌握如何辨识及协助有需要的长者、残疾人士及照顾者，并熟悉区内福利服务，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及早联系小区资源；
- (v) 署方于 2010 年起在全港 18 区设立了 24 间综合小区中心，为精神复元人士、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顾者，及居住当区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小区精神健康支持服务。现时，服务九龙城区的综合小区中心为善导会龙澄坊，综合小区中心亦关注学童精神健康，于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为九龙城区内 19 间中学，举办以精神健康为主题举办睡眠卫生讲座、正向情绪摊位活动及工作坊等，协助中学生处理压力及提升他们的正面思维；
- (vi) 署方一直十分关注学童的精神健康，并透过跨部门协作，凝聚各方力量，加强为学校、学生及家长提供的支持，为学生筑起更坚固的安全网。透过教育局、医务卫生局和署方的跨部门合作，机制于 2023 年 12 月起开始实施，结合校内的跨专业团队、校外支持网络和医疗服务，及早识别和支持有较高自杀风险的学生。在第二层应急机制方面，署方委托 5 间非政府机构组成「校外支持网络」队伍（下文简称「队伍」），为有需要的学校提供支持。九龙城区由香港小童群益会夜猫

Online 网上青年支援队负责。队伍收到转介后会为学生提供评估、支持和辅导等应急介入服务，亦会因应个别学生的需要转介其他服务，例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小区中心、综合儿童及青少年服务中心等。队伍亦会到访有需要的中学，举办精神健康活动，以提升学生对精神健康的意识，帮助他们建立正向思维，以及加强他们的适应能力和求助意识。为进一步支持有需要的学生，《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宣布将会恒常化在中学实施机制，并扩展至在小学四至六年级试行；

- (vii) 署方津助 5 间非政府机构设立 5 支支持队，主动在青少年常用的网上平台搜寻并接触边缘和隐蔽青少年（包括情绪不稳定或有自杀意念的青少年），以在线及脱机模式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适时的介入、支持和辅导服务等。此外，社署已于 2025 年 6 月加强支持队服务，通过青少年情绪健康网上支持平台「Open 喻」，为有情绪困扰及实时危机的学生或青年提供 24 小时网上辅导服务，让他们可以随时随地得到支持。现时服务西九龙（包括九龙城区）的支持队为香港小童群益会夜猫 **Online** 网上青年支援队；
- (viii) 署方资助香港青年协会提供的青年热线服务「关心一线」，透过电话接触，为情绪不稳、有自杀念头或企图自杀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适切的辅导及转介服务；
- (ix) 为加强青少年精神健康支持服务，前食物及卫生局联同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教育局及社署，于 2016 / 17 学年起推出「医教社同心协作」计划，以医、教、社协作模式提供服务。在每间参与的学校会成立一个由医管局精神科护士、专责老师和学校社工组成的跨专业团队，与医管局的精神科团队、校本教育心理学家、相关教师和社会服务单位的社工紧密合作，在学校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适切的支持服务。在此计划下，学校社工 / 专责教师亦会联系已知个案的社工（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机构的个案社工）提供适切的协助；
- (x) 为加强小区教育，提升公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和建立正面的求助态度，社署在全港 5 个区域设置「推广精神健康流动宣传车服务」，当中包括服务九龙西（九龙城区、油尖旺区及深

水埗区)的新生精神康复会生活新喜点,透过在不同场所(例如屋邨、学校、专上教育学院、小区设施、偏远地区等),举办流动展览、自我评估、小型讲座、互动活动等方式,以提供精神健康的教育。此外,社署亦透过不同的活动及媒介,向社会宣扬「办法总比困难多」、「爱惜生命 总有出路」及「希望在明天」等正面信息;

- (xi)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下文简称「福利办事处」)致力协调及积极连系区内各社会福利服务单位及持份者,透过「小区精神健康支持服务地区工作小组」平台,连结医院管理局、相关政府部门及专业界别,当中包括九龙城区校长联络委员会及油尖旺区校长会,讨论有关精神健康的课题,共商策略以回应地区的服务需要。此外,亦举办专题讲座,加强业界人士对精神健康课题的认识,并向外推广精神健康的讯息;
- (xii) 九龙城区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亦举办了多项活动计划提升青少年精神健康,当中包括香港圣公九龙城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于2024年起推行「赛马会平行心间」三年计划,为受到初期情绪困扰的青少年提供早期介入及支持服务,协助他们提升其整体身心灵健康质素。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方树泉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于2025年7月至2026年9月期间,举办健康校园活动、五感放松小组、精神健康午间摊位等活动,推广青少年精神健康及舒缓青少年的压力;
- (xiii) 署方提供多元化的服务,识别及支持有情绪困扰及/或有自杀危机的人士。由社署及受津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预防、支持和补救性服务。在专门服务方面,社署津助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营运「自杀危机处理中心」,为受自杀问题困扰的人士提供外展、危机介入、深入辅导等服务。该中心亦会为曾有亲人或朋友自杀身故的人士提供辅导服务;以及
- (xiv) 署方表示备悉委员有关设立福利支持服务数据库的建议。

38.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二

关注及建议加强对九龙城区学童精神健康及情绪支持预防工作

(社房会文件第 28/2025 号)

39. 委员介绍文件第 28/2025 号。

4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医卫局及社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8 号号书面回应。

41. 社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关注学童的精神健康，并透过跨部门协作，凝聚各方力量，加强为学校、学生及家长提供的支持，为学生筑起更坚固的安全网。透过教育局、医务卫生局和社署的跨部门合作，机制于 2023 年 12 月起开始实施，结合校内的跨专业团队、校外支持网络和医疗服务，以及早识别和支持有较高自杀风险的学生。在第二层应急机制方面，署方委托 5 间非政府机构组成「校外支持网络」队伍（队伍），为有需要的学校提供支持。九龙城区由香港小童群益会夜猫 Online 网上青年支援队负责。队伍收到学校转介后会为学生提供评估、支持和辅导等应急介入服务，亦会因应个别学生的需要转介其他服务，例如综合家庭服务、综合小区中心、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等。队伍亦会到访有需要的中学，举办精神健康活动，以提升学生对精神健康的意识，帮助他们建立正向思维，以及加强他们的适应能力和求助意识。为进一步支持有需要的学生，《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宣布将会恒常化在中学实施机制，并扩展至在小学四至六年级试行；
- (ii) 署方资助香港青年协会提供的青年热线服务「关心一线」，透过电话接触，为情绪不稳、有自杀念头或企图自杀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适切的辅导及转介服务；以及
- (iii)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旨在帮助学生达至健康的个人发展，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增强精神健康和提升抗压能力等。自 2019 / 20 学年起，署方于全港 460 多间中学推行「一校两社工」措施，为此已增加约 370 名学校社工（即把每所中学的学校社工人数由 1.2 名增至 2 名），同时加强学校社工在处理复杂个案时的督导支持。由 2021 / 22 学年起，署方已加强中学学校社工服务的支持人手，让学校社工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更

深入的辅导及小组活动。

42.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三

建议于九龙城区增设更多青少年小区服务中心

(社房会文件第 29/2025 号)

43. 委员介绍文件第 29/2025 号。

4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社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号号书面回应。

45. 社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考虑载于《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内福利设施的规划标准与准则，并因应当区的服务供应及需求等因素订定合适的福利设施建议，以照顾全港及各个地方小区的服务需要；
- (ii)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采用全人和小区模式，以满足特定服务地区内 6 至 24 岁的儿童及青少年的不同需要，提供专业社工介入（预防、发展、支持和补救）服务。现时在红磡区有 3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包括香港基督教协基会黄埔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方树泉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及香港青年协会赛马会红磡青年空间，以应付该区青少年人口的服务需求。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举办多项活动计划回应青少年的需要，当中包括青年创意计划、健康校园活动及正向情绪工作坊等活动，促进青少年的全人发展。另外，福利办事处联同区内 16 间非政府机构社会服务单位合办「2025 明日领袖师友计划」。计划招募不同界别的专业导师，采用师徒教学方式按每位青少年的职业志向配对一位相关界别的专业导师，透过安排青少年参与职场体验，让他们进一步认识工作世界，帮助他们订立具体的短期及长远目标；
- (iii) 署方一向关注边缘青少年的福利需要，并透过由署方津贴的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工作队，通过外展服务手法，接触那些通常不大参与社交或青少年活动，并且容易受不良影响的高危青少年，提供辅导和指引。服务对象年龄由 6 至 24 岁。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一

般服务时间由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工作队附设于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一般服务时间由晚上 10 时至翌日上午 6 时，为夜青提供深宵外展服务。服务九龙城红磡区的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九龙城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及「九龙城深宵外展队 — 深星计划」，为身处不利环境的青少年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包括危机介入、预防滥用药物、职业发展及培训等服务。外展社会工作队旨在加强青少年处理问题的能力，发展青少年的个人潜能，促进全面成长；

- (iv) 署方津助非政府机构设立少数族裔外展队（外展队），主动接触有福利需要的少数族裔人士（包括青少年），协助他们与主流福利服务联系及接轨，透过及早识别及介入，为他们提供咨询及转介服务，并为未进入主流服务的有需要人士提供过渡性的支持，例如小组和辅导服务等。此外，外展队亦备有流动车到较多少数族裔人士聚集的地方宣传及提供服务。服务九龙区（包括九龙城红磡区）的外展队是香港基督教服务处动融一多元文化外展队；以及
- (v) 福利办事处积极关注区内的青少年服务发展，持续密切留意地区需要，并透过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及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辖下的工作小组，鼓励跨界别合作，及早识别有需要的青少年和提供適切支持。

46.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四

关注贾炳达道公园露宿者，要求加强探访及支持

(社房会文件第 30/2025 号)

47. **委员**介绍文件第 30/2025 号。

4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社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号号书面回应。

49. **社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就九龙城贾炳达道公园(近打鼓岭道)的两名露宿人士，署方一直协调由救世军营办的服务队及社署医务社会服务部的社工到事涉位置进行外展探访，主动接触该处的露宿人士，

按他们的福利需要提供住宿、经济及福利服务的信息，同时劝喻他们注意环境卫生及避免堆积杂物。服务队的精神科护士亦会主动探访露宿人士，关注他们的身体及精神健康状况，协助他们接受诊治，包括提供陪诊服务及转介他们接受合适的医疗和支持服务，以期提高他们接受援助的意愿，鼓励他们早日脱离露宿生活；以及

- (ii) 有关露宿者的福利需要，署方会密切留意服务队的跟进情况，并与相关服务单位及地区持份者保持沟通和合作，按露宿者的实际需要和意愿，提供适切的福利支持服务，以协助他们脱离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会。

50. **主席**表示贾炳达道公园的人流增加，建议部门增派人手管理露宿者。

议程十五

其他事项

51.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六

下次会议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53. **主席**在下午 4 时 09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12月